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0 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